**四川华希广告传媒有限公司与成都凡客体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广告合同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

成都市锦江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6）川0104民初5795号

原告：四川华希广告传媒有限公司。住所地成都市锦江区xx。

法定代表人：陈爱平。

委托诉讼代理人：周冬平，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吴文辉，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成都凡客体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住所地成都市武侯区xx号。

法定代表人：杨小玉。

原告四川华希广告传媒有限公司与被告成都凡客体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广告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16年7月20日立案后，由于被告成都凡客体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下落不明，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适用普通程序，于2017年2月23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四川华希广告传媒有限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周冬平到庭参加诉讼。被告成都凡客体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经本院公告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本案现已缺席审理终结。

原告四川华希广告传媒有限公司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所欠广告款228823.20元；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68646.96元（庭审中，原告阐明按照尚欠广告费228823.20元的30%计算）；3、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因本案诉讼产生的律师代理费17458元；4、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事实和理由：原告与被告于2014年6月初签订《年度广告代理发布合同》一份，约定：被告委托原告于2014年6月至2015年5月31日期间在《华西都市报》上发布“阿坝茂县中国古羌城景区”平面广告；被告在《华西都市报》旅游版共计投放2.5个彩色整版硬广（可分拆为最小1/4版使用），享受2014年刊例7折、套彩加收30%，即硬广费计273000元；2014年国庆节前，在新闻版投放3次文字配图广告，每次1200字加图片一张，即文字配图收费77000元，前述广告费总计350000元；若被告未按照约定投放，原告按照正常行业政策核算被告广告价格，差额部分由被告在2015年6月31日前向原告补齐。合同签订后，原告于2014年7月15日、8月26日、9月23日、11月18日、11月25日在《华西都市报》旅游专刊版发布了5期“阿坝茂县中国古羌城景区”彩色硬广平面广告，被告投放的5期彩色硬广累计版面为1.5个彩色整版；于2014年7月15日、9月30日在《华西都市报》新闻版发布了2期“古羌城”文字配图广告。合同履行期间，因被告原因导致广告发布合同终止履行，即在广告发布合同约定的期限内，被告投放的硬广版面未达到双方约定的2.5个整版，故被告不能享受刊例7折、套彩加收30%的优惠政策，而应按刊例价折扣7.4折，套彩加收60%，套红加收30%的行业优惠政策计算；被告投放的文字配图广告为2次，未达到约定的3次，应按刊例价统一最低折扣即8折计算。因此，被告应支付的广告费用为：1.5个整版硬广应付广告款222118.40元，2次文字配图广告应付广告款106704.80元，共计328823.20元。现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已经届满，且被告应补齐的折扣差额部分广告费也于2015年6月31日届满，但被告仅向原告支付广告款100000元，尚欠付228823.20元。被告拖欠广告费的行为已构成严重违约，给原告造成了较大损失。为维护原告的合法权益，故诉至法院。

被告成都凡客体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未作答辩。

原告为证明其主张，向本院提交了原告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被告的工商登记信息、《年度广告代理发布合同》、《华西都市报》刊发广告版面、华西都市报2014年广告价目表、华西都市报2014年软文+配图广告收费标准、《成都凡客体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古羌城刊登明细》、四川增值税专用发票、《委托代理合同》、律师代理费发票、中国建设银行单位客户专用回单。本院认为，被告未到庭参加诉讼，视为其放弃对证据的质证权利，上述证据具备证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被告未到庭质证，不影响本院对上述证据效力的认定，对原告提交的上述证据，本院予以采信。

依据上述有效证据及原告的陈述，本院认定以下事实：

2014年6月初，原告（乙方）与被告（甲方）签订《年度广告代理发布合同》一份，约定：甲方委托乙方在华西都市报上发布“阿坝茂县中国古羌城景区”广告，合同履行期间为2014年6月至2015年5月31日。在合同有效期内，广告具体发布日期、频次、规格、发布媒体、颜色、版位、金额等以《广告业务订版确认单》内容为准；广告由甲方提供样稿或样带；《广告业务订版确认单》和广告刊发样稿或样带以甲方加盖公章或指定的经办人签字确认为准。广告发布费收费标准及优惠方式为：甲乙双方按照华西都市报现行广告刊例价（2014年刊例价）政策执行，广告刊例价如有调整，以华西都市报的书面通知及调整后的刊例价为准；2014年6月至2015年5月31日期间，甲方在《华西都市报》旅游版共计投放2.5个彩色整版硬广（可分拆为最小1/4版使用），享受2014年刊例7折、套彩加收30%，即广告费计273000元；2014年国庆节前，在新闻版投放3次文字配图广告，每次1200字加图片一张，此广告费计77000元；以上广告费用总计350000元；若甲方未按照约定投放，乙方将按照正常行业政策核算甲方广告价格（即旅游行业政策：折扣7.4折，套彩加收60%，套红加收30%），差额部分由甲方在2015年6月31日前向乙方补齐；甲方广告费优惠有效期为本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分三次向乙方转账支付广告费：第一次为2014年7月31日前支付100000元，第二次为2014年10月31日前支付150000元，第三次为2015年1月31日前支付100000元；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因甲方原因致使广告延期发布或停止发布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且甲方仍应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实际发生的广告等费用。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广告费的，每逾期一日，甲方应按欠付款的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达15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甲方按欠付款的30%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如本合同发生争议，不能协商解决，守约方维权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如诉讼费、律师代理费、调查费、差旅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上述合同签订后，原告分别于2014年7月15日、8月26日、9月23日、11月18日、11月25日在《华西都市报》旅游专刊版发布5期“阿坝茂县中国古羌城景区”彩色硬广平面广告，其中，规格为16.5×24的广告3期，规格为33×12的广告1期，规格为33×24的广告1期；原告分别于2014年7月15日、9月30日在《华西都市报》新闻版发布2期“古羌城”文字配图广告，其中，A08版40字标题＋1183字＋57.8cm2彩图1期，A11版46字标题＋1371字＋60cm2彩图1期。根据合同约定及华西都市报2014年广告价目表、华西都市报2014年软文+配图广告收费标准，被告实际应向原告支付广告款共计328823.20元，但被告仅向原告支付广告款100000元，至今尚欠228823.20元。

2016年7月，原告向本院提起诉讼，并委托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律师担任代理人。双方签订《委托代理合同》一份，约定一审代理费为17458元。原告于2016年7月25日向泰和泰律师事务所支付本案律师代理费17458元。

本院认为，原、被告之间签订的《年度广告代理发布合同》，系双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且内容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应属合法有效，双方均应按照合同约定全面履行各自的义务。合同签订后，原告依约履行了广告发布义务，但被告未按约支付广告费用，其行为已经构成违约，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故原告诉请要求被告支付尚欠广告费228823.20元，于法有据，本院予以支持。关于原告主张的违约金。因双方合同约定，如被告未按约支付广告费且逾期达15日，原告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被告按欠付款的30%支付违约金。故原告要求被告支付逾期违约金68646.96元，符合合同约定，亦不违反法律规定，本院予以支持。关于原告主张的律师代理费。因双方合同约定，守约方维权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律师代理费均由违约方承担。故原告要求被告承担其支付的本案律师代理费17458元，符合事实与法律规定，本院予以支持。被告经本院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未到庭应诉，视为其对自身诉讼权利的放弃，本院可依法缺席判决。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法律条文全文附后)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成都凡客体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四川华希广告传媒有限公司支付尚欠广告费228823.20元；

二、被告成都凡客体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四川华希广告传媒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68646.96元；

三、被告成都凡客体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四川华希广告传媒有限公司支付律师代理费17458元。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案件受理费6428元、公告费300元和后续因送达本裁判文书发生的公告费用，由被告成都凡客体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承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判长 杨立庆

人民陪审员 罗平

人民陪审员 许莎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六日

书记员 姜恒杰



**在线查看此案例**